



廢除聯邦行政學院

憑藉我作為總統依據美國憲法及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包括《美國法典》第3編第301條及第5編第4117條，特此命令如下：

第一條：宗旨與政策

美國的政策是負責任地使用納稅人的金錢，並推動團結一致的優先事項，如建立更強大、更安全的美國。因此，我的政府政策是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撤銷未能直接造福美國人民或促進國家利益的行政部門、機構及計劃。

特別是**聯邦行政學院**（Federal Executive Institute），該機構由林登·詹森（Lyndon B. Johnson）總統政府於50多年前設立，原本旨在為官僚提供領導力培訓。然而，過去半個世紀的官僚領導使聯邦政策助長並鞏固了華盛頓特區的管理階層，這一發展並未惠及美國家庭。因此，應當**撤銷聯邦行政學院**，以使政府重新專注於為納稅人服務，並強調能力、奉獻精神以及對憲法的忠誠，而不是服務於聯邦官僚體系。

第二條：聯邦行政學院的撤銷

(a) 人事管理辦公室主任應依據適用法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撤銷聯邦行政學院。

(b) 先前所有設立或要求聯邦行政學院存在的總統或行政部門文件，包括**1968年5月9日**關於聯邦行政學院的**總統備忘錄**，以及**1967年4月20日**簽署的**第11348號行政命令**（《關於進一步培訓政府僱員》）中的任何適用條款，特此廢止。

第三條：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依法授予行政部門、機構或其負責人的權力；或

(ii) 行政管理和預算辦公室主任在預算、行政或立法建議方面的職能。

(b) 本命令的執行應符合適用法律，並以現有撥款為限。

(c) 本命令無意且不會創設任何可由任何一方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可執行的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還是程序性權利。

白宮，

2025年2月10日